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6月15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控股”）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建工集团建筑施工业务资产证券化交易方案的批复》（粤国资函〔2022〕258号），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建工控股购买建工集团100%股权，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、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


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